

# 浅谈合规管理在国有煤炭企业风险防控过程中的重要性

原加廷

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摘要]**在煤炭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往往潜藏着诸多风险，如果不能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很可能给企业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要做好风险的识别和防控，合规管理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合规管理；煤炭企业；风险防控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0.2807

2020年7月，省国资委出台了《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合规管理指引的出台，正是为了深入推进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稳健经营运行。可见，企业在以往的管理过程中，依法经营意识不强，合规管理理念淡漠，不能及时有效地做好风险防控，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亡羊补牢，犹未为晚。要想减少或者避免企业损失，合规管理必须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

## 一、合规管理的定义

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 二、合规管理的重要意义

合规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实行合规管理的重要意义就是为了避免企业以及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 （一）基本情况介绍

甲公司与职工王某于2009年3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三年，从2009年3月1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2012年1月30日甲公司向王某送达了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因劳动合同同期届满，劳动合同自2012年2月29日终止。2012年2月29日王某办理离职手续。从王某于2012年2月29日离职后，一直没有再与甲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再到甲公司上班。2012年3月，王某在县人民医院进行了体检，发现其肺部有问题，但未确诊；2012年10月24日，省职业病医院对王某进行复诊，复诊结果：尘肺观察对象。经请示上级部门，2012年12月，甲公司对王某恢复在册，列入在册不在岗人员中，没有续订劳动合同，王某离职后不知去向，甲公司按月向王某发放工资直至2017年。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应对王某进行每年一次职业健康检查，连续检查五年。期间，王某以路途遥远为由，没有按规定参加检查，仅参加了2014年、2017年的健康检查。2017年医学观察期届满，2017年7月对王某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确诊尘肺病，不符合职业病诊断标准。五年医学观察期届满后，2018年，甲公司又通知王某参加了健康检查，发现肺部不正常，2019年1月，经市人民医院对卢某某进行诊断，诊断结果为职业性煤工尘肺叁期。甲公司将职业病诊断结果书面通知了王某。王某以患职业病为由，要求甲公司给予赔偿。因双方未再签订劳动合同、且五年观察起届满时王某体检未见异常、王某未上班，是否仍存在劳动关系，需要依法确定。该案经过两次劳动仲裁、三次诉讼，最终以甲公司败诉告终。继而，很可能会面临较大经济损失。

（二）甲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的具体表现形式及产生的后果

通过对甲公司败诉的原因进行深刻剖析，甲公司在劳动用工、职业病防治的日常管理过程中合规管理不到位，具体表现：

一是解除劳动合同之前，甲公司未按法律规定对职工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

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二是因王某被诊断为尘肺观察对象，甲公司对王某恢复在册，列入在册不在岗人员中，不再续订劳动合同，相关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此种处理方式缺乏法律依据和可操作性。如果恢复在册，就意味着同意恢复劳动关系，就应当续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但双方没有再续订劳动合同，导致无劳动合同，对王某没有继续缴纳包含工伤保险费在内的社会保险费用。最终导致甲公司自己买单。

三是对王某恢复在册后，甲公司对王某未做合理的岗位调整，而是直接让王某离职，却正常发放工资。因甲公司对王某放任不管，导致2012年3月王某离职后至2018年间，王某是否曾在其他有粉尘危害作业的用人单位工作，无从得知。从而导致：即使王某在其他有粉尘危害作业的用人单位工作过，因甲公司无法提供相应证据，2012年尘肺观察对象的王某，离职长达六年后患尘肺叁期的原因将直接归因于甲公司。

四是甲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对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和劳动合同法不能及时掌握和运用。《职业性尘肺病的诊断》GBZ70-2015（2016年5月1日起实施）7.5五，“取消观察对象，对依据原标准确定为观察对象的，可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最长可观察5年”。

五是甲公司职业病防治部门与人力资源部门缺乏沟通，信息不畅。2017年王某五年观察期满后，王某职业健康检查未见异常，职防部门未将情况及时告知人力资源部门，人力资源部门未及时办理终止劳动关系的手续。人力资源部门停发王某工资后，未将王某的情况及时告知职防部门，导致2018年职防部门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通知了本不应该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王某参加了检查，查出患尘肺叁期。导致，王某向甲公司索要赔偿款。

## 三、合规管理措施及建议

通过对个案的分析论证和风险点的识别，为了对其他煤炭企业起到提示和警戒作用，避免类似损失的发生，提出以下合规管理措施及建议：

（一）企业经营管理层一定要提高合规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将合规管理渗透到日常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细小环节。

（二）企业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加强学习，熟知与本业务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并能熟练运用。如遇到涉法涉诉问题，应及时向企业风险防控部门报告反馈，及时补救。

（三）企业各职能部门应注重协调配合，信息共享，针对某一具体问题，集思广益，制定出科学严密、合法合理、操作性强的应对措施。

## 结束语

总而言之，当前，很多国有煤炭企业不重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使得很多可规避风险都没有得到有效地规避，给企业造成相当大的损失。若想解决这类问题，真正地提升企业管理的质量，首先要从意识形态上认识到合规管理的重要性，其次将企业日常管理活动与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相结合，最后是要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时拿出应对措施，避免给企业造成足以避免的损失。

## 参考文献

[1] 陆俊君. 企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关系与应用[J]. 环球市场, 2018.